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3号)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080.00万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02.75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4,948.9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54.39万元。2021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03.3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8,496.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6.9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等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本期余额 (万元)
智能数字化技术支持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6881520687	7,525.99
品牌综合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867910918	20,936.4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794228	33.83
合计			28,496.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03.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3.00%	否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3.00%	否
凯淳股份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0%	是
凯淳股份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	是
凯淳股份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40%	是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27日	3.10%	是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29日	3.00%	是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29日	3.00%	是
凯淳股份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26日	2.95%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185号”《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凯淳股份公司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淳股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淳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凯淳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602.75	44,602.75	16,503.35	16,503.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4.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496.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96.91万元），其中以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金额为11,496.3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